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

〔2022〕53号

关于印发《南康区“新市民金融贷”惠民稳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南水开发办，区政府有关部门、区属、驻区有关单位：

现将《南康区“新市民金融贷”惠民稳企政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实施。



南康区“新市民金融贷”惠民稳企政策 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4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2022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支持新市民群体通过“南康区普惠金融信息服务平台”获得低成本贷款，切实提高新市民金融服务可得性和便利性，增强新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政策享受期限

2022年6月17日至2023年6月17日。

二、政策享受对象

在南康区普惠金融服务中心的普惠金融信息服务平台提交并获得贷款的，同时符合以下其中一个条件的贷款主体：

1. 因创业就业、子女上学、投靠子女等原因在南康辖区内常住，未获得南康城区户籍或获得南康城区户籍不满三年的各类群体，包括但不限于进城务工人员、新就业创业大中专毕业生等。
2. 从银行业金融机构首次获得经营性贷款（建档立卡时查询

人行征信系统无征信记录)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

已到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贷款,且符合办理条件的,不得重复到中心申请办理,否则不享受政策

三、申请条件

1. 主动到区普惠金融服务中心通过信息服务平台申请贷款。

2. 按照区普惠金融服务中心规范要求提交资料,完成融资需求和信用信息建档立卡。同时,根据贴息申请表要求提交相应佐证资料。

3. 新市民和首贷户无逾期贷款、无征信不良记录、未参与非法民间融资、无其他违法行为。

4. 新市民和首贷户需按贷款合同按期还款或提前还款,无本息逾期行为。

四、贴息标准和时间

“新市民金融贷”贴息时间最长一年,按照年化 1%的标准进行财政贴息,单户原则上只享受一次补贴政策,贷款期限不足一年的以实际贷款还本付息期限核算,单户贴息不超过 3000 元。贷款到期后一次性贴息。2023 年度,安排财政贴息资金 100 万元,按照通过审批放款时间先办理先受益原则进行贴补,贴完即止。

五、贴息流程

1. 申请贴息的新市民在申请贷款时,在普惠金融服务中心填

报贴息申请表及其他资料；

2. 区金融服务中心对照企业提供的申请表和资料进行初审，对资料不齐全的，由申请人补充完善，并建档立卡；

3. 贴息发放前，由区金融服务中心联合区财政局、相关贷款银行进行复审，根据复审结果，汇总报告区政府同意后，区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至区金融服务中心专户，由区金融服务中心补贴至新市民或企业。

六、部门职责

区金融服务中心牵头负责“新市民金融贷”贴息政策的统筹协调工作，负责受理贴息申请及贴息发放工作；区财政局负责贴息申请的复审和资金的拨付工作，相关银行负责贴息申请的复审工作。